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交易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整合资源、整合市场的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；

3、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罗新建： _____

杨东升： _____

杜海波： _____

刘东晓： _____

2020 年 11 月 2 日